

# 广东省医学学术交流中心文件 (广东省医学情报研究所)

粤医学〔2019〕46号

---

## 关于2020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2020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安排的通知》(卫人才发〔2019〕141号)及《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粤卫办人函〔2019〕4号)要求,2020年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将于5月16-18日举行。为做好广东考区考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考试报名

考试报名包括网上预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

(一) 网上预报名。2019年12月4-18日期间，报考人员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按要求完成网上预报名，并打印《2020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报考人员须对网上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二) 现场确认。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现场确认的时间和地点，于2019年12月5-20日期间完成该项工作。省直考点现场确认时间为2019年12月9-13日09:00-12:00，14:00-17:00，地点为广州市海珠区南田路光汉直街40号广东药科大学宝岗校区北区五号楼309室。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做好与当地相关院校的沟通联系和报考人员的通知宣传。

报考人员为非应届毕业生的，可到本人工作单位所在地考点报名、确认，也可以选择到人事档案所在地考点报名、确认。中央驻穗单位、部属、省属单位报考人员(驻穗院校应届毕业生)在省直考点报名、确认。其他应届毕业生在学校所在地考点报名、确认。

报考人员须同时提交下列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由所在单位或人事档案存放单位核实并加盖公章，证书原件经审核后退回给报考人员。

1. 《2020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各栏目所填内容须与所提交的证件及材料信息一致。

2. 有效身份证件，须与报考人员在报名系统中所填写的证件类型一致。

3. 毕业证书。

4.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通知书)、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通知书)。

5. 报考所需的其他材料。

根据《关于做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及注册有关临床实习审核工作的通知》(粤卫办函〔2014〕488号)要求，报考人员为2014年11月11日后毕业(以毕业证书日期为准)的非应届毕业生，报名时须提交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的护士临床实习证明；报考人员为在校应届毕业生的，应持由所在学校出具的《广东省在校应届毕业生申请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证明》(附件2)，到学校所在地的考点报名、确认。学校可为本校应届毕业生办理集体报名、确认手续。

对报考人员所持学历证书有疑义的(含跨省招生，无法确认招生学校的合法招生信息或无法辨别学历证书的真伪等)，可要求报考人员提供其毕业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广东省

教育厅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有效学历证书鉴定证明，或学信网学历查询信息（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持国外院校所获学历学位的报考人员，需同时出具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三）考试收费。广东考区暂不采用网上支付的缴费方式。各考点须按考试收费相关文件及规定及时上缴考试费。

（四）报名信息修改。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登录考务管理系统完成登记、审核报考人员基本信息修改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2月6日。

## 二、资格审核

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人事、医政部门共同负责报考人员报名资格的审核，系统审核提交截止日期为2020年1月6日，纸质材料考区受理截止日期为2020年1月8日，受理地点：广东省医学学术交流中心一楼会议室（广州市越秀区惠福西路进步里2号之6），逾期不受理。

各考点、报名点应按相关规定要求认真审核报考人员提供的证件及材料，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凡符合报考条件的，经办人员须在《2020年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报名申请表》签署同意报名意见，并办理报名手续；对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不予报名。

## 三、考场设置及编排

各考点考试管理机构须根据本地报考人数设置考场，考场编排时间为2020年2月26日至3月12日。

#### 四、准考证和签到表打印

自2020年4月28日起，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打印准考证，打印截止时间为2020年5月18日。

- 附件: 1. 广东省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区、考点设置一览表  
2. 广东省在校应届毕业生申请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证明(模板)



附件 1

## 广东省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考区、考点 设置一览表

考区、考点名称	单位	联系电话
广州考点	广州卫生技术资格 考试中心	020-81084245
深圳考点	深圳市卫生健康能力 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0755-22272306
珠海考点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	0756-2128612
汕头考点	汕头市卫生健康局	0754-88547977
韶关考点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	0751-8538855
河源考点	河源市卫生健康局	0762-3341916
梅州考点	梅州市医药科学研究所	0753-2245872
惠州考点	惠州市卫生健康局	0752-2833080
汕尾考点	汕尾市卫生健康局	0660-3383683
东莞考点	东莞市卫生计生能力 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	0769-23280163
中山考点	中山市卫生系统 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0760-88360803

附件 2

## 广东省在校应届毕业生申请参加护士 执业资格考试证明

\_\_\_\_\_等\_\_\_\_名学生（名单附后），于\_\_\_\_年\_\_月  
进入我校\_\_\_\_\_专业学习，学制\_\_\_\_年，属国家规定的普通全日  
制中等/高等教育，将于\_\_\_\_年\_\_月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  
程并毕业，本校能确保其在毕业前能完成在教学、综合医院 8 个  
月以上护士临床实习。如未按规定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临床实  
习，导致通过考试后无法完成护士执业注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  
学校承担。

院 校（公章）：

院校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抄送：广东省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

广东省医学学术交流中心（广东省医学情报研究所）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9 日印发

---

校对：卫生计生人才考评部 曾燕